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探病或奔喪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並增訂行前應於「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境)返臺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院人員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或經由其他國家或地區私自轉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由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機場、港口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過境轉機)。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 一、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二、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 三、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本院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由本院權責單位及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複審，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	第七條　本院人員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或經由其他國家或地區私自轉往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或由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過境轉機)。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 一、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二、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 三、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本院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於該地過境轉機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由本院權責單位及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複審，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	一、為統一用語，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序文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修正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申請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將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探病或奔喪之「四親等」修正為「三親等」。 三、為強化本院人員及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急難救助服務，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款第五目規定，增訂第四項，對於經核准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本院人員及董事、監事，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並將登錄結果送本院，以利本院及政府緊急協處相關事宜。又無論平日、假日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辦理登錄，併此敘明。

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二、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香港、澳門，經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因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 四、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因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並經內政部許可。 本院人員經核准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者，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訊，並將登錄結果檢附影本送本院備查。但屬政府機關代表之本院董事、監事，執行服務機關職務或私人行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者，應將登錄結果檢附影本送其服務機關備查，並副知本院。	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二、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香港、澳門，經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因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 四、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因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本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董事長或院長核定，並經內政部許可。	
第九條　本院人員經核准出國(境)者，應依核定之日期、目的地、行程出國	第九條　本院人員經核准出國(境)者，應依核定之日期、目的地、行程出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掌握本院人員出國

(境)及返國(境)。 前項經核准出國(境)人員，出國(境)前因故須變更原核定之出國(境)、返國(境)日期、目的地或行程者，應於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可得完成之作業時限內，申請變更；於出國(境)後，因故須變更地點或返國(境)日期者，除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備外，應於變更原核定行程前完成報備，並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變更程序。 前項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備者，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應附具情況急迫之證明及說明補行變更程序。 本院人員經核准出國(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者，應於返國(境)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出國(境)返臺通報表(如附件)送交原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	(境)及返國(境)。 前項經核准出國(境)人員，出國(境)前因故須變更原核定之出國(境)、返國(境)日期、目的地或行程者，應於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可得完成之作業時限內，申請變更；於出國(境)後，因故須變更地點或返國(境)日期者，除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備外，應於變更原核定行程前完成報備，並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變更程序。 前項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備者，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應附具情況急迫之證明及說明補行變更程序。	(境)、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期間狀況，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條，及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應通報事項等內容，增訂第四項，定明本院人員返國(境)後應填具之表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九條附件(新增)

<table>
<tr><td colspan="9">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境)返臺通報表</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職等/職稱/職務</td><td></td><td>國民身分證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與護照同)</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 位</td><td></td><td>出國(境)起迄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td><td>本年度曾出國(境)次數</td><td></td><td>聯絡電話</td><td>(手機)</td></tr>
<tr><td>出國(境)停留地點、過境轉機地點</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請出國(境)身分</td><td colspan="8">□軍職人員 □諮詢委員、諮詢顧問 □替代役
□公務人員 □董事、監事 □聘僱人員</td></tr>
<tr><td>涉密程度</td><td colspan="8">□無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前二類退離職人員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td></tr>
<tr><td>出國(境)事由</td><td colspan="8">□參觀訪問 □貿易經商 □參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聞訃奔喪 □觀光旅遊 □轉機(船) □其他事由：</td></tr>
<tr><td>應通報事項</td><td colspan="8">1.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是 □否；如是，請說明：
2.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是 □否；如是，請說明：
3.是否擅自與外國或大陸地區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是 □否；如是，請說明：
4.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_____ □無
5.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是 □否；如是，請說明：
6.是否受邀擔任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是 □否；如是，請說明：
7.是否遭遇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是 □否；如是，請說明：
8.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是 □否；如是，請說明：
9.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是 □否；如是，請說明：
13.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是 □否；如是，請說明：</td></tr>
</table>

1.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當事人返國(境)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本表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原核准單位備查。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本附件。